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关于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	3
正 文 .....	4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	5
三、本次行权的情况 .....	6
四、结论意见 .....	9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维科技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等，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授予4,576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授予4,576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7人调整至246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仍为4,57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194名,可行权数量合计586.2万份,行权价格为5.64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2人因离职、自愿放弃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8万份,2022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由公司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86.20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1,254.20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2人因离职、自愿放弃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8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由公司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86.20万份,公司拟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254.20万份股票期权。

### (二) 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注销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 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由公司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86.20 万份。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254.2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行权的情况

#### （一）等待期已届满

##### 1、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 30%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 30%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 30%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86.20 万份。

##### 2、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起已届满十二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进行行权的情形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56号）、《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57号）、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进行行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194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公司符合本次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不低于20.50亿元	不低于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不低于21.50亿元	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不低于23.50亿元	不低于8,000万元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行权期内，公司同时满足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两项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100%的比例进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环节；满足其中一项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50%的比例进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环节；两项业绩考核指标均未满足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上述由于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达到行权要求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56号）、《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57号），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3.2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3,474.44万元，因此，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度净利润考核结果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50%。

#### （五）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等级。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以上(含)，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待改进)或 D(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考核等级及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0%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B+”或“B”，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三）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胡松松  
胡松松

经办律师: 陈明  
陈明

经办律师: 林群超  
林群超

2023年8月28日